

最新刑事訴訟法選擇題 600 題

感謝國道九隊呂隊長協助提供

- (C)1. 所謂不告不理原則，係指下列何者？
- (A)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得開始偵查
 - (B)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得提起公訴
 - (C)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 (D)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 (C)2. 刑事案件之訴訟關係以訴訟繫屬之事實為前提，則下列何者原因無法產生訴訟繫屬？
- (A) 提起公訴
 - (B) 提起自訴
 - (C) 提起告訴
 - (D) 提起反訴
- (C)3.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下列何人無法適用？
- (A) 具有外國國籍而在我國領域內犯罪之外國人
 - (B) 犯非軍法之罪之現役軍人
 - (C) 在我國領域內犯罪之現任外國使節
 - (D) 在我國領域內犯罪之本國國籍之人
- (A)4. 下列何種情況，法官應自行迴避？
- (A) 法官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 (B) 法官為被被告辯護人之配偶
 - (C) 法官為被告之債權人
 - (D) 法官為被告他案之告訴人
- (A)5. 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不適用於何人？
- (A) 輔佐人 (B) 法官 (C) 書記官 (D) 通譯
- (D)6. 何人有權申請法官迴避？
- (A) 輔佐人 (B) 告發人 (C) 告訴人 (D) 當事人
- (C)7.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之。所謂「前審之裁判者」，係指：
- (A) 再審之法官曾參與本案確定前之執判者
 - (B) 法官曾參與上級審發回前次之裁判者
 - (C) 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

- (D)未參與實體上之裁判者
- (D)8.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之。所謂「前審之裁判者」，係指：
- (A)再審之法官曾參與本案確定前之執判者
 - (B)法官曾參與上級審發回前次之裁判者
 - (C)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
 - (D)未參與實體上之裁判者
- (B)9. 一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檢察官準用推事迴避之規定
 - (B)司法警察官準用推事迴避之規定
 - (C)書記官準用推事迴避之規定
 - (D)通譯準用推事迴避之規定
- (B)10. 下列何者為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自行迴避之原因？
- (A)於該管案件，法官曾於下級法院執行執達員之職務
 - (B)於該管案件，法官曾執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C)於該管案件，法官曾執行庭務員之職務
 - (D)於該管案件，法官曾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
- (B)11. 案件以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期法院管轄者，在刑事訴訟法之學理上稱為
- 和種管轄？
- (A)牽連管轄 (B)土地管轄 (C)移轉管轄 (D)競合管轄
- (D)12. 下列何種案件之第一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
- (A)殺人 (B)擄人勒贖 (C)貪污瀆職 (D)內亂
- (D)13. 內亂罪、外患罪或妨害國家罪，其第一審屬於何法院管轄？
- (A)地方法院 (B)簡易庭 (C)最高法院 (D)高等法院
- (D)14. 住居於台北市之公務員某甲，於桃園市將其職務上持有之國防機密，洩漏交付予住居於基隆市某乙，甲之犯罪行為應由下列那一個法院管轄？
- (A)台北地方法院 (B)桃園地方法院 (C)基隆地方法院 (D)台灣高等法院
- (C)15. 被告在台北市殺人，棄屍於桃園市，殺人與遺棄屍體兩罪為牽連犯，則下列關於管轄權之敘述，何者為是？
- (A)牽連犯從一重以殺人罪處斷，故只應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 (B)遺棄屍體為牽連犯之結果地，故只應由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 (C)台北與桃園兩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

(D)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16. 相牽連案件得合併審判。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刑事訴訟法所訂之相牽連案件？

- (A)牽連犯 (B)共同正犯
(C)犯與竊盜罪有關係知贓物罪 (D)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個別犯罪

(D)17.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於相牽連案件？

- (A)一人犯數罪 (B)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
(C)數人同時再同一處所個別犯罪 (D)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誣告罪

(D)18. 刑事訴訟法之所以有牽連管轄之規定者，其目的何在？

- (A)因訴訟條件欠缺之問題 (B)由於訴訟關係消滅之原因
(C)為免一案數判 (D)為訴訟上便宜之起見

(B)19. 下列何者屬相牽連案件？

- (A)一人行為觸犯之數罪
(B)一人分別起意所犯之數罪
(C)基於概括意，連續所犯同一罪名之數罪
(D)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所觸犯之他罪

(C)20.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之相牽連案件？

- (A)甲犯竊盜罪之後，又另行起意犯重傷罪
(B)甲與乙共同傷害一人
(C)甲以一個行為，重傷二人
(D)甲與乙共同傷害一人之後，甲又另行起意犯竊盜罪

(C)21. 相牽連之案件，如以繫屬於數同級法院者，應如何處理？

- (A)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
(B)應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之
(C)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之審判之
(D)應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審判之

(C)22. 同一案件分別起訴於二法院時，決定具體審判的基準為何？

- (A)犯罪時間之先後 (B)偵查知先後 (C)起訴之先後 (D)判決時間先後

(D)23. 二法院對同一案件發生競合管轄時，不得為審判之法院審判之法院應對案件作何種之判決？

- (A)管轄錯誤判決 (B)免訴判決 (C)有罪判決 (D)不受理判決

- (C)24.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至於繫屬在後之法院，應如何處理？
(A)諭知免刑判決 (B)諭知免訴判決
(C)諭知不受理判決 (D)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該繫屬在先之法院
- (B)25. 刑事訴訟法之所以有競合管轄之規定者，其目的何在？
(A)純為訴訟上便宜之起見 (B)為免一案數判
(C)由於訴訟關係消滅之原因 (D)因訴訟條件欠缺之問題
- (B)26.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至於繫屬在後之法院，應如何處理？
(A)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該繫屬在先之法院 (B)諭知不受理判決
(C)諭知免訴判決 (D)諭知免刑判決
- (A)27. 甲基於連續之犯意，先在台北市行竊，遭檢察官像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後，復在新竹市行竊，檢察官就此部分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公訴，嗣後甲在台北市行竊部分確定，新竹地方法院應為何種判決？
(A)免訴判決 (B)受理判決 (C)有罪判決 (D)無罪案決
- (C)28. 同一案件先繫屬於有管轄權之台北地方法院，其後，又繫屬於有管轄權之士林地方法院，此時，應如何處理？
(A)台北地方法院與士林地方法院，均可審判之
(B)由士林地方法院審判之。但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亦得由台北地方法院審判
(C)由台北地方法院審判之。但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亦得由士林地方法院審判
(D)台北地方法院與士林地方法院，均不可審判之
- (B)29. 因特別情形尤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當事人得申請為何種之管轄？
(A)指定管轄 (B)移轉管轄 (C)競合管轄 (D)牽連管轄
- (B)30. 刑事訴訟同一審級中，美依被告選任辯護人之人數若干？
(A)無法明文限制 (B)以三人為上限
(C)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不得逾三人；選任律師為辯護人，則無限制
(D)是案件之繁簡，由審判長決定
- (B)31. 依我國新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A)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B)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

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C)最輕本刑為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D)低收入戶被告得向法院申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C)32. 下列何者為強制辯護案件？

(A)加重竊盜 (B)常業詐欺 (C)內亂 (D)過失致死

(B)33.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之人數不得逾幾人？

(A)二人 (B)三人 (C)四人 (D)無限制人數

(C)34. 下列何種案件，如無辯護人到庭，法院不得加以審判？

(A)所有非告訴乃論之罪

(B)所有之自訴案件

(C)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家罪之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D)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B)35. 數個被告由一辯護人為其辯護者，屬於何種辯護？

(A)任意辯護 (B)共通辯護 (C)多數辯護 (D)強制辯護

(D)36.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強制辯護案件？

(A)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B)非重罪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申請指定者

(C)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D)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A)37. 每一被告可以選任幾個辯護人為其辯護？

(A)不得逾三個 (B)不得逾四個 (C)限於一人 (D)無任何限制

(C)38. 下列何種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

(A)所有自訴案件

(B)所有非告訴乃論之罪

(C)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家罪之案件

(D)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送分)39. 下列之案件何者屬於任一辯護之案件？

(A)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 (B)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 (C)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D) 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申請指定之案件

(B)40. 下列何者，不得為刑事訴訟之輔佐人？

- (A)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 (B) 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 (C) 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
- (D) 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

(D)41. 下列何人，得由輔佐人在法院為其陳述意見？

- (A) 檢察官
- (B) 辯護人
- (C) 證人
- (D) 自訴人

(A)42. 下列何罪，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 (A) 賭博罪
- (B) 傷害罪
- (C) 竊盜罪
- (D) 恐嚇罪

(D)43.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何種判決？

- (A) 無罪判決
- (B) 免刑判決
- (C) 免訴判決
- (D) 不受理判決

(C)44.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諭知何種判決？

- (A) 無罪判決
- (B) 免刑判決
- (C) 免訴判決
- (D) 不受理判決

(C)45.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法院應諭知何種判決？

- (A) 免刑判決
- (B) 免訴判決
- (C) 不受理判決
- (D) 管轄錯誤判決

(B)46. 就同一案件言，凡其已繫屬而不得為審判之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

- (A) 免刑判決
- (B) 不受理判決
- (C) 管轄錯誤判決
- (D) 免訴判決

(D)47. 法院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應為如何之判決？

- (A) 免刑判決
- (B) 不受理判決
- (C) 免訴判決
- (D) 管轄錯誤判決

(C)48.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應諭知免訴判決之事由？

- (A) 犯罪之追訴時效已完成者
- (B) 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
- (C) 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D) 被告所涉之罪，行為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C)49. 下列何種情形，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 (A) 被告行為不罰者
- (B) 被告所為依得免除其行者
- (C) 被告死亡者
- (D) 犯最追訴時效已經完成者

- (A)50. 刑事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法院應為下列何種判決？
(A) 免訴判決 (B) 不受理判決 (C) 有罪判決 (D) 無罪判決
- (D)51. 下列何種情形，不應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
(A) 對於被告無審判決者 (B) 曾為不起訴處分者
(C) 被告死亡者 (D) 刑法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
- (B)52. 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檢察官應如何處置？
(A) 免訴處分 (B) 不起訴處分 (C) 如確有犯罪嫌疑，乃應提起公訴 (D) 停止偵查
- (A)1. 依我國新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關於筆錄的製作，下列何者為錯誤？
(A)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筆錄之製作，
原則上應由刑詢問人為之
(B)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情況急迫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
得由詢問人自行製作筆錄
(C) 行詢問或收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
(D) 行詢問或收索、扣押、勘驗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收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
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
- (C)2. 刑事判決確定後，如發現開案件認定犯罪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顯屬不符，依實務見解，
得如何處理？
(A) 如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不得以裁定更正
(B) 如非文字誤寫，且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以上訴糾正其法律錯誤
(C) 如非文字誤寫，且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致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具有再審原
因者，可依再審程序申請再審
(D) 如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得提起非常上訴糾正其法律錯誤
- (B)3. 下列何者屬於訓示期間？
(A) 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所定上訴期間
(B) 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所定裁判書正本之送達期間
(C) 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所定申請再議期間
(D) 刑事訴訟法所定申請活復原狀期間
- (C)4. 下列何種情形之送達不合法？
(A) 向被告所陳明之送達代收人送達
(B) 在住居所以外之場所晤應受送達人，當場送達
(C) 對另案在監獄執行之被告，為掛號郵寄送達
(D) 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而為留置送達

- (B)5.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申請再審之期間，或申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幾日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A)3日內 (B)5日內 (C)7日內 (D)10日內
- (B)6.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申請再審之期間，或申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幾日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A)3日 (B)5日 (C)7日 (D)10日
- (A)7. 下列何者屬於公務員製作之文書？
(A)勘驗筆錄 (B)自訴狀 (C)被告知答辯狀 (D)告訴人之訴狀
- (A)8. 下列何者非屬於公示送達之原因？
(A)被告被關在監獄或看守所
(B)住所、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
(C)掛號郵寄不能到達
(D)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
- (D)9. 下列何種強制處分，不得對證人為之？
(A)抗傳得拘提 (B)受合法傳喚，無故不到場者，得處罰鍰
(C)不為陳述或具結得處罰鍰 (D)逕行拘提
- (C)10. 對於下列何種人，依法律之規定，不得為拘提？
(A)犯罪嫌疑人 (B)被告 (C)自訴人 (D)證人
- (C)11. 下列何種情形，於強制處分執行之後，須報請核准核發令狀？
(A)附帶搜索 (B)逮捕現行犯 (C)逕行拘提 (D)通緝犯之逮捕
- (B)12. 警察人員逮捕現行犯，依法得不予解送者，應經何人之許可？
(A)法官 (B)檢察官 (C)警察局長 (D)警政署長
- (D)13. 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法院院長於何種情形下得通緝被告？
(A)無一定之住所、居所者 (B)因合法傳喚未到場者
(C)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D)因逃亡或藏匿者
- (A)14. 下列何者為現行犯？
(A)犯罪實施後及時發覺者
(B)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C)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D)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A)15. 下列何人，不得逕行逮捕通緝犯？
(A)法官 (B)檢察官 (C)司法檢察官 (D)利害關係人
- (C)16.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現行犯？
(A)犯罪實施後及時發覺者
(B)犯罪實施中及時發覺者
(C)因現行犯之共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D)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 (B)17. 下列何種情形，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A)心神喪失 (B)無一定之住所、居所 (C)隔地犯 (D)國外犯
- (C)18. 犯罪行為人甲殺人後返家時，因衣服沾有血跡為可疑，經路人報警後，司法警察官乙循線將甲以準現行犯逮捕，並對甲之身體、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加以搜索，則司法警察官乙所踐行之搜索是屬於下列何種搜索？
(A)夜間搜索 (B)緊急搜索 (C)附帶搜索 (D)同意搜索
- (A 或 D)19. 下列何種對人之強制處分可在無令狀下為之？
(A)鑑定留置 (B)一般拘提被告 (C)羈押被告 (D)逮捕現行犯
- (C)20. 依刑事訴訟之規定，司法警察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為下列何者得列外於夜間詢問之？
(A) 被害人之請求 (B) 經被告家長之同意
(C) 夜間拘捕到案而為人別之查證 (D) 經警察局長之許可
- (A)21. 下列何種事由，尚不足作為司法警察(官)行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之合法理由？
(A) 犯罪嫌疑人並未明示拒絕 (B) 夜間拘提到案而查驗別人
(C) 經檢察官或法官之許可 (D) 有急迫之情形
- (A)22. 下列何者，應撤銷羈押？
(A)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者 (B) 被告未具保之聲請者
(C) 被告所犯為輕罪者 (D) 案件經發回者
- (D)23. 被告經具保停止羈押，下列何種情形，應沒入保證金？
(A) 被告勾串共犯 (B) 被告再犯罪
(C) 被告騷擾證人 (D) 被告被通緝
- (B)24. 被告在停止羈押之後，在執行羈押，前後羈押期間如何計算？

- (A) 重新起算
- (B) 合併計算
- (C) 僅就其中較長者計算
- (D) 停止羈押後，不得再行羈押

(B)25.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多久？

- (A) 1 月
- (B) 2 月
- (C) 3 月
- (D) 4 月

(B)26. 審判長於審判中對被告羈押之處分，被告應如何救濟？

- (A) 聲請該法院之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 (B) 聲請該審判長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 (C) 聲請最高法院撤銷之變更之
- (D) 提起非常上訴，因為人身自由的保護

(C)27. 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超過多少時間？

- (A) 1 月
- (B) 2 月
- (C) 3 月
- (D) 4 月

(C)28.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法定羈押撤銷之原因？

- (A) 案件經上訴，而被告羈押期間已於原審判決之刑期者
- (B)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審判者
- (C) 被告現在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 (D)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

(C)29. 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審判中之羈押連同延長羈押，總羈押期間最長為幾個月？

- (A) 7
- (B) 8
- (C) 9
- (D) 10

(A)30. 下列有關羈押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官訊之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得予羈押
- (B) 被告犯竊盜罪，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覆實斯同一犯罪之虞，得予羈押
- (C) 羈押被告，原則上偵查中不得逾 2 個月，審判重不得逾 3 月
- (D)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於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C)31.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何時算起？

- (A) 自起訴書送交法院之日起算
- (B) 自檢察官聲請之日起算
- (C) 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

- (D) 自法院裁定之日起算
- (C)32.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關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應如何處理？
- (A) 聲請補發搜索票
 - (B) 不得持有人同意時，亦得扣之押
 - (C) 亦得扣押之
 - (D) 不得扣押之
- (C)33. 羈押期間已滿，而未經起訴或裁判者，將產生何種效果？
- (A) 視為具保
 - (B) 視為再行羈押
 - (C) 視為撤銷羈押
 - (D) 視為停止羈押
- (C)34. 檢察官訊問被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後得多少時間內，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 (A) 8 小時
 - (B) 16 小時
 - (C) 24 小時
 - (D) 3 日
- (D)35. 停止羈押後之再執行羈押時，羈押期間算？
- (A) 一律不得 2 個月
 - (B) 一律不得逾 3 個月
 - (C) 從新起算
 - (D) 予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羈押期間合併計算
- (B)36.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超過多長時間？
- (A) 1 月
 - (B) 2 月
 - (C) 3 月
 - (D) 4 月
- (D)37. 下列何者非屬於羈押之原因？
- (A)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 (B)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C)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罪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最
 - (D) 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 (B)38. 偵查或審判中對被為人別訊問後，應先告知被告下列何種事項？
- (A) 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據
 - (B)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C) 被告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
 - (D) 被告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提出意見
- (C)39.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如有下列情形時，得於夜間為之？
- (A) 經受詢問人莫示同意
 - (B) 於日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 (C) 有急迫之情形
 - (D) 未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
- (D)1. 列有關搜索之敘述，何者為誤？
- (A)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
 - (B)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 (C)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 (D)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不得搜索，僅能請求交付
- (A)2. 所謂「要式搜索」，是指何而言？
- (A) 有搜索票之搜索
 - (B) 職權搜索
 - (C) 特許搜索
 - (D) 附帶搜索
- (A)3.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關時斯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應如何處理？
- (A) 亦得扣押之
 - (B) 不得扣押之
 - (C) 亦得羈押之
 - (D) 不得羈押之
- (A)4.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 抗拒搜索者，不得用強制力搜索之
 - (B)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 (C) 應扣押物之保管人，無正當理由而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
 - (D) 應扣押物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而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
- (D)5.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下列何種搜索並未限制？
- (A) 搜索婦女之身體

- (B)搜索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
- (C)搜索政府機關所保管之物件
- (D)搜索夜間可出入，且仍在公開時時間內之處所

(C)6.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應如何處理？

- (A)申請補發搜索票
- (B)得持有人同意時，亦得扣押之
- (C)亦得扣押之
- (D)不得扣押之

(C)1. 訴訟程序之證據之調查，現行法係採：

- (A)職權主義
- (B)當事人主義
- (C)職權主義兼採當事人主義
- (D)糾問主義

(A)2. 依我國新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審判中證據調查應以下列何種方式為之：

- (A)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由法院裁定
- (B)由法院依職權決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C)完全由當事人決定，法院不得過問
- (D)以上皆非

(C)1. 下列證據，何者可逕依傳聞證據法則排除之？

- (A)警員執行巡邏職務，所製作之紀錄
- (B)會計人員依業務作業程序，所作成之文書
- (C)目擊證人親自接受媒體採訪，所作成之文字報導
- (D)目擊證人關於案發時地四周群眾之驚駭反應，所作證言

(D)2. 依我國新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自白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被告之自白出於疲勞訊問，雖與事實相符者，仍不得為證據
- (B)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 (C)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
- (D)——指出證明之方法

(A)3. 依我國新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

- (A)一律不得作為證據
- (B)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例外情形有證據能力
- (C)仍有證據能力
- (D)其證據能力之認定由法院審酌

(B)4. 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規定外，應認為不具有：

- (A)證明力
- (B)證據能力
- (C)仍有證據能力

- (D)自由心證之證明力
- (B)5. 下列何述非為「無證據能力」(即有證據能力)?
- (A)被告因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所為之自白
 - (B)被害人瀕死之遺言
 - (C)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 (D)證人依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
- (B)6.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之說明，何者正確?
- (A)公眾週知之事實，仍應舉證
 - (B)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 (C)無證明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 (D)被告毫無理由地保持緘默，得據以推斷其罪行
- (D)7.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之說明，何者正確?
- (A)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明力之認定，應審酌社會治安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 (B)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明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 (C)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社會治安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 (D)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 (C)8.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之說明，何者錯誤?
- (A)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但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刑者，不在此限
 - (B)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但法院以簡式判決判刑者，不在此限
 - (C)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但關於上訴審查者，不在此限
 - (D)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但關於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者，不在此限
- (D)9.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之說明，何為正確?
- (A)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司法警務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 (B)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檢查事務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 (C)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 (D)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 (D)10. 關於被告之自白，下列何者為正確?
- (A)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
 - (B)可以無關重要之點，遽然推翻其自白
 - (C)若係於審判外之自白，即非出於不正之方法，亦不可採
 - (D)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補強

- (A)1. 對於下列何種證人，法院應命其具結，以確保證言之真實性？
- (A)證人已經聲明，對於待證事實毫不知情
 - (B)患有精神病之證人
 - (C)證人因作證，將自陷於罪
 - (D)未滿 16 歲之人
- (C)2. 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共同被告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
 - (B)法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
 - (C)共同被告利害相反時，不得分離辯論
 - (D)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
- (D)3. 依我國新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事務官職權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檢察事務官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
 - (B)檢察事務官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與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
 - (C)檢察事務官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被告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得採取之
 - (D)檢察事務官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被告血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得採取之
- (D)4. 依我國新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 (B)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即直接發問
 - (C)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 (D)鑑定之經過及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為之，不得以書面報告代替
- (C)5. 依我國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將相關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 (B)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 7 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鑑定之處所
 - (C)鑑定留置票，由法官簽名；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 (D)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能逾 2 月
- (B)7. 關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反詰問及覆反詰問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 (B)覆反詰問，應就辯明主詰問所顯現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 (C)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 (D)行反覆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 (C)8. 關於我國互相詰問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同一被告有二以上辯護人時，該被告知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
 - (B)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 (C)行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就該新事項視為反詰問一部份
 - (D)行主詰問時，原則上不得為誘導詰問
- (A)9. 審判長預料證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應如何處理？
- (A)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陳述完畢後，再命被告入庭，告以要旨，並予被告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 (B)為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不得命被告退庭
 - (C)為保護證人，得命被告退庭，陳述完畢後，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要旨，無需賦予被告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 (D)以上皆非
- (B)10. 對於下列何人不得拘提
- (A)證人
 - (B)鑑定人
 - (C)準現行犯
 - (D)被告
- (D)11. 下列何者非屬鑑定人所得請求之費用？
- (A)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 (B)相當之報酬
 - (C)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 (D)因鑑定所受之精神上損害賠償
- (A)12. 關於鑑定人之選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鑑定人由審判長或檢察官選任
 - (B)鑑定人由辯護人選任
 - (C)鑑定人由自訴人選任
 - (D)鑑定人由證人選任
- (B)13. 關於證人之陳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證人陳述完畢得逕行退庭，不待審判長之許可
 - (B)證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審判長得命被告退庭
 - (C)證人陳述時，審判長命被告退庭後，無須再命被告入庭
 - (D)證人之個人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 (C)14. 關於證人之訊問，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證人應傳喚到場，除確有不得以之事故外，應按時訊問
 - (B)訊問證人，應出以懇切之態度
 - (C)為發現真實，訊問證人得利誘之

- (D)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 (C)15. 下列何者不得拒絕證言？
- (A)曾為被告之配偶
 - (B)現為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 (C)被害人之同事
 - (D)曾為被告由其法定代理人
- (B)16. 當事人聲請拒卻鑑定人時，下列何者不正確？
- (A)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
 - (B)當事人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為拒卻之原因
 - (C)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
 - (D)-----
- (C)17. 具結能力之年齡限制為：
- (A)滿 17 歲
 - (B)滿 16 歲
 - (C)滿 15 歲
 - (D)滿 14 歲
- (C)18. 具結能力與證言兩者之關係為：
- (A)具結能力就是證言能力
 - (B)有證言能力者一定有具結能力
 - (C)無具結能力者誤使其具結，祇不發生具結之效力，但不影響證言之效力
 - (D)無具結能力者，誤使其具結，其具結與證言皆無效
- (C)20. 刑事訴訟之證人，於下列何種情形得拒絕證言？
- (A)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
 - (B)證人為醫師，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受訊問，經本人允許者
 - (C)證人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 (D)-----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
- (B)21.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詰問證人、鑑定人之順序為何？
- (A)主詰問→覆主詰問→反詰問→覆反詰問
 - (B)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
 - (C)反詰問→覆主詰問→主詰問→覆反詰問
 - (D)主詰問→反詰問→覆反詰問→覆主詰問
- (A)22. 甲與乙訂有婚約，丙某日在路上與甲衝突，丙持刀刺甲，甲經急救未死，乙目睹全部過程，檢察官起訴丙殺人未遂，於丙的審判中，乙是否得拒絕證言？
- (A)乙不得拒絕證言，仍需具結證據實陳述，以求發現真實
 - (B)乙與甲訂有婚約，得拒絕證言
 - (C)由法官裁量之
 - (D)若法官斟酌具體個案，覺得乙之證言極為重要，乙不得拒絕證言
- (B)23. 甲與乙訂有婚約，丙某日在路上與甲衝突，丙持刀刺甲，甲經急救未死，乙目睹全部過程，在甲自訴丙殺人未遂的審判中，乙是否得拒絕證言？
- (A)乙不得拒絕證言，仍需具結證據實陳述，以求發現真實

- (B)乙與甲訂有婚約，得拒絕證言
- (C)由法官裁量之
- (D)若法官斟酌具體個案，覺得乙之證言極為重要，乙不得拒絕證言
- (C)24. 甲被訴強制性交罪，審判中法院為了解甲是否為真正與被害人發生性關係者，行文囑託某大學醫院鑑定現場採集之精子與某甲之精子是否同一。又該大學之名義將鑑定結果呈送法院，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因為鑑定人乙未具結，鑑定結果不得為證據
- (B)因為鑑定報告實際為乙執行，非該大學醫院執行，鑑定結果不得為證據
- (C)機關鑑定，無需具結，鑑定結果得為證據
- (D)鑑定結果是否具證據能力有爭執時，應聲請上級法院裁定
- (B)25. 甲為10歲小學生，在上學途中目睹乙開車撞死路人丙，在審判乙過失致死的案件中，甲是否得作證陳述？
- (A)甲不得作證，因為未滿14歲
- (B)甲得作證，但不得具結
- (C)甲得作證，但必須具結
- (D)甲如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具結作證
- (C)26. 甲之妹乙與丙結婚，乙與丙個性不合而離婚，惟甲與丙仍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某日甲與丙及友人戊外遊，在路上與丁發生口角，甲與戊持刀刺丁，丁經急救未死，丙未幫助亦未參與，在場目睹全部過程。檢察官起訴甲、戊共同殺人未遂，在審判中以下陳述何者正確？
- (A)為發現真實，丙不得拒絕證言，且需具結陳述
- (B)丙曾為甲二親等之姻親，就甲的事項得拒絕證書，因為甲與戊共同殺人，為相牽連不可分的事實，故就戊的事項，亦得一併拒絕證言
- (C)丙因為曾為甲二親等之姻親，得就甲的事項拒絕證言，但與戊無任何親屬關係，就戊的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 (D)-----
- (A). 27 對於鑑定人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鑑定人為案件之必要，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
- (B)鑑定人有替代性，得不具結
- (C)鑑定人只有書面報告之義務，無義務為言詞報告
- (D)當事人無權對鑑定人為訊問、詰問
- (C). 28 以下有關證人之訊問，何者為正確
- (A)證人有數人者，原則上應同時訊問之，以求訴訟經濟
- (B)證人有數人者，原則上應分別訊問之，其未訊問者，應在場等候
- (C)證人有數人者，原則上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 (D)法院原則上不應一日傳喚多數證人到場訊問
- (C). 29 甲之妹乙與丙結婚，乙與丙因個性不合又合意離婚，惟甲與丙仍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某日在路上甲與丁發生口角，丁持刀刺甲，甲經急救未死，丙在場目睹全部過程。檢察官起訴丁殺人未遂，在審判中以下陳述何為正確？
- (A)為發現真實，丙不得拒絕證言，且需具結陳述

- (B)為發現事實，丙不得拒絕證言，且無需具結陳述
- (C)丙因為曾為甲二親等之姻親，得拒絕證言
- (D)丙是否得拒絕證言，由法官裁量之
- (B).30 甲與乙定有婚約，在甲被訴侵佔的審判中，乙是否得拒絕證言？
- (A)乙與甲僅定有婚約，仍需結具作證真實陳述，以求發現真實
- (B)乙與甲定有婚約，得拒絕證言
- (C)由法官裁量之
- (D)若法官斟酌具體個案，覺得乙之證言極為重要，乙不得拒絕證言
- (C)31. 相驗及堪驗之官細為何？
- (A)相驗就是堪驗
- (B)相驗由法院實施，堪驗由檢察官實施之
- (C)檢察官就非病死之人實施死因調查，並無自由斟酌之餘地
- (D)相驗並無時間上之限制，而堪驗則應儘速為之
- (A)32. 下列何種人不得因身份關係而享有拒絕證言權？
- (A)被害人之親屬
- (B)-----
- (C)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 (D)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三親等姻親
- (C)33. 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法院應如何始能採為證據？
- (A)不得作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
- (B)不必調查其他必要證據，即得採為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據
- (C)故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惟須無瑕疵可指，而其他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使得採納
- (D)若涉及訴訟客體上有數個以上時，其中有一部分與事實不符，即全部均屬不可採
- (B)34.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採何種處分？
- (A)我刑事訴訟法並無任何處罰之規定
- (B)得科以 3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 (C)得科以 300 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緝之
- (D)得科以 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再換之
- (D)35. 下列有關鑑定人之規定何者為不正確？
- (A)鑑定人應拒卻而未加拒卻，其所為之鑑定仍屬有效
- (B)我刑事訴訟法採任意鑑定制，交付鑑定與否完全由法院自由裁量
- (C)鑑定人並無免除具結之情形
- (D)證人到場義務雖準用於鑑定人，故如鑑定人拒不到場時除罰鍰外，尚可強制到場
- (B)36. 下列何者之詰問，原則上屬於限制與禁止之範圍，但如有正當理由時，例外得詰問之？
- (A)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
- (B)對無證據支持之事實
- (C)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 (D)不合法之誘導詰問
- (D)37. 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規定，證人有下列何種情形得拒絕證言？
- (A)與公訴原告定有婚約

- (B)與被害人定有婚約
- (C)曾為被告人之配偶
- (D)曾為自訴人之配偶

(A)1. 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證明力，係採：

- (A)自由心證主義
- (B)法定證據主義
- (C)傳聞法則
- (D)折衷主義

(C)1. 下列何者人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無聲請證據保全之權？

- (A)自訴人
- (B)檢察官
- (C)告訴人
- (D)辯護人

(C)1.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不告不理原則」係指下列何者？

- (A)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得開始偵查
- (B)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得提起公訴
- (C)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 (D)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C)2. 告訴權人之擴大包括獨立告訴權人及代行告訴權人，就此兩者之說明，下列何者為錯誤？

- (A)已滿 20 歲，精神健全而未婚者，無獨立告訴權人
- (B)獨立告訴權人所為之告訴，可以不問被害人意思如何
- (C)代行告訴權人所為之告訴，亦可以與被害人意思相反
- (D)獨立告訴權人之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雖不告訴，被害人之配偶仍不受影響，可單獨告訴

(A)3.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多久之內為之？

- (A)6 個月內
- (B)30 天內
- (C)3 個月內
- (D)10 個月內

(B)4. 犯罪被害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行為，在刑事訴訟法稱之為：

- (A)自訴
- (B)告訴
- (C)告發
- (D)起訴

(A)5. 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告訴乃論之罪，如果未經告訴，檢察官不得開始偵查
- (B)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
- (C)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D)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 (C)6.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何時起6個月內為之？
- (A)自司法檢察官或司法檢察官知悉犯人之時起
 - (B)自檢察官知悉犯人之時起
 - (C)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
 - (D)自犯罪成立之日起
- (A)7. 告訴乃論之罪，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應如何處理？
- (A)以撤回自訴論
 - (B)通知檢察官擔當自訴或拘提、通緝自訴人
 - (C)通知檢察官承受訴訟
 - (D)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C)8.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提起自訴後，得否撤回自訴？
- (A)訴訟進行至任何階段，均得撤回自訴
 - (B)第一審判決前，始得撤回自訴
 - (C)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自訴
 - (E)自訴不許撤回
- (C)9. 下列之敘述何者為正確者？
- (A)告訴乃論之罪，以不得告訴者，仍得再行公訴
 - (B)告訴乃論之罪，以不得告訴者，仍得再行自訴
 - (C)告訴乃論之罪，以不得告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 (D)告訴乃論之罪，以不得告訴者，不得再行上訴
- (B)10. 犯罪之被害人或被害人有某種關係之人向偵查機關申報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為？
- (A)報告 (B)告訴 (C)告發 (D)舉證
- (C)11. 就告訴乃論與請求乃論兩者之關係之說明，下列何者為不正確？
- (A)請求乃論之罪，需外國政府申報犯罪事實並請求追訴
 - (B)請求乃論之撤回請求，其性質與告訴乃論之撤回相當
 - (C)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在地方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請求
 - (D)告訴不可分原則，亦準用於請求乃論
- (C)以下列何者之事由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申請撤銷緩起訴？
- (A)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科罰金之宣告
 - (B)緩起訴期間內過失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檢察官體提公訴

- (C)未履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D)緩起訴前，因過失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B)1. 下列何種情形，檢察官不得終結偵查？

- (A)被告所在不明
- (B)不知犯人是誰
- (C)行為事實顯然不為罪
- (D)案件管轄權有所爭議

(C)2. 案件因檢察官舉證顯然不足，經法院駁回起訴確定後，檢察官仍就同一案件，以同樣證據再行起訴。法院應如何裁判？

- (A)再裁定駁回起訴
- (B)為免訴判決
- (C)為不受理判決
- (D)為無罪判決

(D)3.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果檢察官撤回告訴，將產生何種效力？

- (A)被害人可以提起自訴
- (B)告訴人可以提起自訴
- (C)被害人可以申請再議
- (D)告訴人可以申請再議

(D)4. 甲與乙共同強盜丙之動產，甲犯罪之後逃亡國外，檢察官將乙提起公訴。試問下列何者為正確？

- (A)檢察官起訴之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及於甲
- (B)如果甲日後自動投案，則檢察官起訴之效力及於甲
- (C)如果一直不能逮捕甲，則檢察官起訴之效力不及於甲
- (D)檢察官起訴之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及於甲

(A)5. 下列何種犯罪，檢察官不得追加起訴？

- (A)與本案之犯罪，構成牽連犯罪之
- (B)為相牽連案件之犯罪
- (C)本罪之誣告罪
- (D)本罪之偽證罪

(D)6. 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效力，僅及於何人

- (A)被告之共犯
- (B)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 (C)被告之配偶
- (D)被告自己

(D)7. 檢察官撤回起訴，將產生何種效力？

- (A)被害人可以提起自訴
- (B)被害人可以申請再議
- (C)告訴人可以提起自訴
- (D)告訴人可以申請再議

(B)8. 甲與乙共同將丙殺死，甲殺人後逃亡國外，檢察官將乙提起公訴。試問下列何者為正確？

- (A)起訴之效力，及於甲
- (B)起訴之效力，不及於甲
- (C)如果甲日後自動投案，則起訴之效力及於甲
- (D)如果一直不能逮捕甲，則起訴之效力不及於甲

(D)9. 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認為檢察官所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以裁定限期補正，檢察官逾期未補正，法院以裁定駁回起訴，而檢察官未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情形之一，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時，法院應諭知何種判決？

(A)免訴 (B)免刑 (C)無罪 (D)不受理

(A)10. 檢察官於下列何時，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A)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B)第二審決前 (C)第三審決前 (D)判決確定前

(C)11.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但是被告之所在不明者，此時應如何處理？

(A)不得提起公訴 (B)得不提起公訴 (C)應提起公訴 (D)應為不起訴處分

(A)12. 下列何種犯罪，檢察官不得追加起訴？

(A)與本案之犯罪，構成牽連犯罪之 (B)為相牽連案件之犯罪
(C)本罪之誣告罪 (D)本罪之偽證罪

(C)13. 甲與乙共犯強盜罪，甲逃亡國外，而已被逮補，檢察官將乙提起公訴。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甲被逮捕歸案。試問對於甲之犯罪，可以如何處理？

(A)只能另行起訴
(B)只能追加起訴
(C)可以追加起訴，或是另行起訴
(D)起訴乙之效力，亦及於此一部份，故不得追加起訴，亦不得另行起訴，一並審判即可

(C)14. 追加起訴，應以何種方式為之？

(A)僅能以書狀為之
(B)僅能以言詞為之
(C)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D)提出書狀之外，仍須以言詞為之，以表慎重

(B)15. 關於追加起訴之時點，刑事訴訟法如何規定？

(A)法無規定
(B)僅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C)僅得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前為之
(D)僅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B)16. 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以撤回者，應如何處置？

(A)應為不受理處分

- (B)應為不起訴處分
- (C)如確有犯罪嫌疑，仍應提起公訴
- (D)請其他告訴權人再提告訴

(B)17. 檢察官於下列何種情形，得撤回起訴？

- (A)檢察長要求撤回
- (B)發現案件以不起訴為適當者
- (C)被告有後悔實據者
- (D)被害人原諒犯罪人

(C)18.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被告所在不明時，應如何處置？

- (A)不起訴處分
- (B)應通緝被告，嗣被告到案後，在行起訴
- (C)應提起公訴
- (D)停止偵查

(D)19.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檢察官之起訴書中，下列何種事項，可不予記載？

- (A)被告之人別資料
- (B)被告犯罪之證據
- (C)被告所犯之法條
- (D)檢察官之求刑

(C)1. 何謂同一案件？

- (A)被告同一之案件
- (B)犯罪事實同一之案件
- (C)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案件
- (D)假定事實同一之案件

(B)2. 下列何者屬犯罪事實同一案件，法院得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 (A)搶奪與強制猥褻
- (B)教唆殺人與殺人
- (C)侵占與行賄
- (D)單純妨害自由與恐嚇取財

(B)1. 為使到場，下列何種人應已通知為之？

- (A)被告之代理人
- (B)自訴之代理人
- (C)鑑定人
- (D)被害人

(B)2.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已開始偵查，被害人復委任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自訴。

下列何者為正確？

- (A)法院應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
- (B)檢察官應將偵查所得併案送交法院審理
- (C)法院應發交檢察官偵查
- (D)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

(B)3. 下列自訴案件，何者為自訴不合法？

- (A)父對子提起自訴
- (B)對配偶提起自訴
- (C)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開始偵查之後，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始提起自訴
- (D)非告訴乃論之罪，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之後，檢察官開始偵查

(C)4. 告訴乃論之罪，自訴人之律師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

法院應如何處理？

(A)以撤回自訴論 (B)諭知免訴之判決 (C)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D)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D)5.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進入偵查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如何處理？

- (A)應繼續偵查，再決定是否提起公訴
- (B)應繼續偵查，待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再決定是否提起公訴
- (C)應即停止偵查，提起公訴
- (D)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

(C)6. 甲行竊乙時，被乙發現，乙憤而將甲打傷。乙向法院提出自訴狀，被告為甲，犯罪事實為竊盜。甲如欲追究乙之傷害行為，可以如何處理？

- (A)只能向法院提出反訴，而不能向檢察官告訴
- (B)只能向檢察官告訴，而不能向法院提出反訴
- (C)可以向檢察官告訴，或是向法院提出反訴
- (D)只能請求民事上之損害賠償

(B)7.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法院應如何裁判？

- (A)自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B)諭知不受理判決
- (C)諭知免訴之判決
- (D)諭知無罪判決

(B)8. 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死亡，得由下列那些人提起自訴？

- (A)被害人三等親內旁系血親
- (B)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
- (C)由檢察官代為自訴
- (D)由公益團體代為自訴

(B)9.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發現案件有下列何種情形，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 (A)案件係告訴乃論之罪
- (B)繫屬案件屬於民事
- (C)案件有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事者
- (D)案件輕微

(B)10. 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如何處理？

- (A)應繼續偵查，提起公訴
- (B)應繼續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
- (C)應即停止偵查，提起公訴
- (D)應即停止偵查，待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再決定是否提起公訴

(C)11. 自訴程序，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時，應如何處理？

- (A)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 (B)非經檢察官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 (C)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 (D)非經檢察官與自訴人同時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C)12. 下列何種情形，得提起反訴？

- (A)自訴之被告犯罪，而提起自訴者，為其被害人
- (B)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自訴之原告，為該犯罪之被害人
- (C)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自訴之被告，為該犯罪之被害人
- (D)提起自訴之檢察官犯罪，而自訴之被告，為該犯罪之被害人

(A)13. 下列有關不得提起自訴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直系尊親屬，不得提起自訴
- (B)對於直系尊親與卑親屬，不得提起自訴
- (C)對於八親等內之血親，不得提起自訴
- (D)對於八親等內之血親與五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提起自訴

(C)14. 甲行竊乙之財物時，被乙發現，乙憤而將甲打傷。乙向法院提出自訴，被告為甲，犯罪事實為竊盜。甲如欲追究乙之傷害行為，可以如何處理？

- (A)只能向檢察官告訴，而不能向法院提出反訴
- (B)只能向法院提出反訴，而不能向檢察官告訴
- (C)可以向檢察官告訴，或是向法院提出反訴
- (D)只能請求民事上之損害賠償

(D)15. 自訴人對於下列何種事實須負舉證責任？

- (A)一般人共同知曉，無可置疑之顯著事實
- (B)於法院於顯著之事實
- (C)法官執行審判職務所已明知之事實
- (D)被告犯罪之事實

(B)16. 下列何者非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22 條「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獲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規定中的「不得再行自訴」之範圍？

- (A)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
- (B)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告訴，且未撤回告訴
- (C)配偶對於他方配偶之通姦行為予以宥恕
- (D)告訴乃論之罪，自訴人未於告訴法定期間內為合法之告訴

(D)甲男與乙女通姦，甲男之配偶丙女於知悉甲、乙之姦情 1 年後，提起自訴，法院應如何審理？

- (A)依自訴程序逕行審判
- (B)以裁定駁回自訴

(C)以判決駁回自訴 (D)為不受理判決

(C)1. 合議審判行準備程序時，下列何者非屬受命法官之權限？

- (A)訊問被告 (B)曉諭證據調查之申請
(C)對羈押被告為撤銷羈押之裁定 (D)調取證物

(D)2. 下列何者，於審判過程中，請不得傳喚當事人，而逕行判決？

- (A)有罪決定 (B)免刑判決 (C)無罪判決 (D)管轄錯誤判決

(C)3. 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下列何種情況，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告訴之撤回？

- (A)自訴非告訴乃論之罪者 (B)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
(C)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 (D)被害人對於檢察官起訴之案件

(C)4. 下列情形，何者應為免訴判決？

- (A)被告已死亡 (B)已經起訴之案件，重新起訴
(C)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 (D)法院無管轄權

(A)5. 檢察官就連續犯之一部分犯罪起訴，審判時發現接續犯之全部犯罪事實，此時法院應如何判決？

- (A)須就接續犯之全部犯罪審判
(B)命檢察官就未起訴之接續犯部分，再行起訴
(C)僅就起訴部分審判
(D)裁定命檢察官補正，逾期不補正，則駁回起訴

(A)6. 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一審調查證據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審判庭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值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不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
(B)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C)審判長就被告科行資料之調查，應於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後行之
(D)審判長每調查依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

(A)7. 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一審調查證據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告訴人應於審判中自行到場陳述意見，不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B)告訴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C)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調取或命提證物
(D)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A)8. 依我國新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下列事項何者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不得為之？

- (A)傳訊證人
- (B)審酌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的情形
- (C)請檢察官及辯護人提出有關證據能力的意見
- (D)定證據調查的次序

(B)9. 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 (A)判決應敘訴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 (B)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 (C)裁定應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 (D)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B)10.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應如何處理？

- (A)應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 (B)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 (C)本案應免訴判決
- (D)本案應不受理判決

(A)11. 下列何者，可以構成審判停止之原因？

- (A)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
- (B)輔佐人因疾病不能到庭
- (C)非強制辯護之案件，辯護人因疾病不能到庭
- (D)原起訴之檢察官因疾病未親自蒞庭

(B)12.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應如何處理？

- (A)應於民事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 (B)得於民事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 (C)本案應免訴判決
- (D)本案應不受理判決

(D)13. 下列何種情形，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毋庸更新審判程序？

- (A)參與審判期日之審判長法官更易
- (B)參與審判期日之陪席法官更易
- (C)在開辯論後之審判期日與前一次審判期日間隔 15 日
- (D)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更易

(D)14. 審判中被告之辯護律師請求法院傳喚證人甲作證，審判長以證人甲所欲待證之事實已明確，無需傳喚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申請。在言詞辯論終結後判決前，法院又發現甲之陳述

可能有影響判決結果的證據價值，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若為自訴案件，法院不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但公訴案件則得再開言詞辯論庭
- (B)若為公訴案件，法院不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但自訴案件則得再開言詞辯論庭
- (C)不論為自訴案件或公訴案件，法院皆不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
- (D)不論為自訴案件或公訴案件，法院皆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

(D)15. 在法院宣告言詞辯論終結後，被告之辯護律師緊急請求法院傳喚證人甲作證，若法院覺得甲之陳述可能有影響判決結果的證據價值，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若為自訴案件，及令有必要，法院不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但公訴案件則得再開言詞辯論庭
- (B)若為公訴案件，及令有必要，法院不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但自訴案件則得再開言詞辯論庭
- (C)不論為自訴案件或公訴案件，及令有必要，法院皆不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
- (D)不論為自訴案件或公訴案件，及令有必要，法院皆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

(B)16.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而下次開庭因事故堅格多久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 (A)7 日 (B)15 日 (C)1 個月 (D)2 個月

(B)17.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果下次因事故而不能

連續開庭時，則間隔若干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 (A)10 日 (B)15 日 (C)20 日 (D)30 日

(D)1. 裁判可分為判決、裁定與命令三者，就其關係說明下列何者為不正確？

- (A)判決多為實體問題，裁定與命令則限於程序問題
- (B)判決多經言詞辯論為原則，裁定與命令則採書面審理不必經言詞辯論
- (C)判決之目的在於終訴訟結，裁定非終局裁判
- (D)命令僅法官可以為之，檢察官不得為之

(B)2. 下列刑事判決，何者應經當事人言詞辯論為之？

- (A)免訴判決 (B)免刑判決 (C)不受理判決 (D)管轄錯誤判決

(C)3. 下列何種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A)無罪判決 (B)單科罰金之判決
- (C)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 (D)宣告緩刑之判決

(C)4. 下列何種裁判屬於形式裁判？

- (A)科刑判決 (B)免刑判決 (C)不受理判決 (D)無罪判決

(D)5. 下列何種判決屬於有效判決？

- (A)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案件加以判決
- (B)對於業經判決終結之同一案件，復再為判決
- (C)對被告無審判權，但卻為不受理以外之判決
- (D)依法律而對法人為不受理之判決

(D)1. 被告所犯下何罪，在審判程序上，不得行簡式審判？

- (A)竊盜罪 (B)詐欺罪 (C)誣告罪 (D)偽造有價證券罪

(C)2. 下列何種判決，得許不用製作判決書？

- (A)簡易處刑判決 (B)免刑判決 (C)協商判決 (D)無罪判決

(D)3. 下列何種判決，不得適用簡易判決處刑？

- (A)因被告認罪，而為拘役之科刑判決
- (B)因被告認罪，而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科刑判決
- (C)因被告認罪，而為緩刑宣告之判決
- (D)無罪之判決

(B)4.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程序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第一審法院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申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B)簡易程序不得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 (C)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人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D)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已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D)5.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簡式審判程序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錯誤？

- (A)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告是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B)法院為上開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 (C)法院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時，應更新審判程序
- (D)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仍受交互詰問規定之限制

(C)6. 案件經地方法院簡易庭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程序之判決，改依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最後經最高法院諭知被告有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其申請再審之管轄法院為何？

- (A)地方法院簡易庭 (B)地方法院合議庭 (C)高等法院 (D)最高法院

(C)7. 關於簡易程序，下列何者為正確？

- (A)檢察官提出簡易判決之申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 (B)簡易程序案件，得由簡易庭辦理之
- (C)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者，不得上訴
- (D)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D)8. 法律對於簡易判決之刑有無限制？

- (A)並無限制
- (B)以罰金為限
- (C)以拘役為限
- (D)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C)9. 依現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得申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下列何種範圍最為正確？

- (A)僅刑法第 61 條案件
- (B)僅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案件
- (C)得宣告緩刑案件
- (D)任何案件

(B)1. 下列何種情形，為上訴不合法？

- (A)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上訴
- (B)告訴人為被告之不利益上訴
- (C)原審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上訴
- (D)被告之配偶為被告之利益上訴

(B)2. 被告年僅 19 歲，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 2 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已在收受判決書之第 11 日後，被告之父親，以被告法定代理人的名義亦提起上訴，上訴時間為被告收受判決書後之第 12 日，被告之父親則未曾收受判決書。請問下列陳述，何者為正確？

- (A)被告之父親上訴為合法，因為其有獨立上訴權，其上訴期間以被告父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算，非以被告收受判決書之日起算
- (B)被告之父親上訴為不合法，其雖有獨立上訴權，其上訴期間仍以被告收受判決書之日起算
- (C)若被告之父親於被告收受判決書之日起第 11 日上訴，則上訴合法
- (D)若被告為實體無罪之人，其上訴應為合法

(C)3. 被告於地方法院被判處詐欺罪，不服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後，再高等法院第一次開庭前，提出「撤回上訴」狀，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若被告聘有律師，本案發生撤回上訴之效力而告確定
- (B)若被告為不之法律之人，本案不發生撤回上訴之效力
- (C)本案發生撤回上訴之效力而告確定
- (D)法院應先行傳喚被告，曉諭其法律上之程序，再決定是否撤回上訴之效力

- (A)4. 檢察官以某甲犯 A、B 兩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僅就 A 罪論知罪刑，B 罪部分則未明白宣示，原檢察官遂專以 B 罪漏判為理由提起上訴，某甲則未聲明上訴，此時第二審審判之範圍，以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若 A、B 兩罪係屬裁判上一罪，A、B 二罪視為皆已上訴，皆得審判
 - (B)若第二審對於 A、B 兩罪認為實質上數罪，A、B 二罪皆已上訴，皆得審判
 - (C)若 A、B 兩罪係屬裁判上一罪，僅 B 罪上訴，A 罪仍不得審判
 - (D)若第二審對於 A、B 兩罪認為實質上數罪，是否得審判 A、B 二罪，由法官裁量權決定
- (C)5. 一審法院判決被告侵占罪處 3 年有期徒刑，上訴期間內被告死亡，被告於死前告知其妻係受人誣陷入罪，囑其務必上訴，澄清名譽，被告之配偶乃在合法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請問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因被告已死亡，二審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
 - (B)因攸官被告之名譽，法院應為實體調查，為實體判決
 - (C)被告已死亡，其配偶亦不得獨立上訴，一審法院應裁定駁回上訴
 - (D)配偶無獨立上訴之權，上訴不合法
- (C)6. 檢察官起訴被告竊盜罪，地方法院判被告有罪，被告不願上訴，乃向法院聲明捨棄上訴權，並將聲明記明筆錄。被告之配偶不願被告之反對，於合法期間內提起上訴。以下有關上訴合法與否之陳述，何者為正確？
- (A)不合法，因被告捨棄上訴權時，此案即告確定
 - (B)不合法，因配偶上訴，不得違反被告明示意思
 - (C)合法，配偶有獨立上訴權，得違反被告明示意思
 - (D)合法，因為捨棄上訴權之意思得隨時撤回
- (A)7. 台北地方判處被告搶奪罪行後，被告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在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被告於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以書狀向法院表示撤回上訴，正巧高等法院就本案作成判決之日期亦為 89 年 3 月 4 日，何者為正確？
- (A)本案撤回上訴生效
 - (B)本案撤回上訴效力
 - (C)高等法院若對被告為不利之判決，視為本案撤回上訴
 - (D)高等法院若對被告為有利之判決，視為本案撤回上訴
- (D)8. 檢察官以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起訴被告，被告之妻甲於一審法院審理時與被告協議離婚，在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有罪前，被告有與乙結婚。在法院上訴期間內，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甲、乙皆得獨立上訴
 - (B)甲、乙皆不得獨立上訴
 - (C)僅甲得獨立上訴
 - (D)僅乙得獨立上訴
- (D)9. 下列何種情形，為審判程序當然違背法令？
- (A)法院未準時開庭
 - (B)案件未踐行交互詰問

(C)未參與準備程序之法官參與判決 (D)未給與被告最後陳述之機會

(C)10. 下列何種裁定，不得抗告？

- (A)羈押之裁定
- (B)駁回法官必回申請裁定
- (C)指定管轄之裁定
- (D)駁回再審申請之裁定

(A)1. 下列何種情形，原審法院不得以裁定駁回刑事案件之上訴？

- (A)被告合法提起上訴後，卷宗未送上級法院前死往者
- (B)被告捨棄上訴權後，原審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者
- (C)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者
- (D)對已確定之判決提起上訴者

(C)2.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屬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

- (A)於判決宣示前提起上訴者
- (B)檢察官為被告利益上訴者
- (C)自訴人為被告利益上訴者
- (D)被告捨棄上訴權後，其配偶又提起上訴者

(A)3. 當事人得否捨棄上訴權？

- (A)得捨棄
- (B)不得捨棄
- (C)所犯係告訴乃論之罪，方得放棄
- (D)自訴人應得檢察官同意，方得捨棄

(C)4. 下列何人，不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

- (A)檢察官
- (B)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 (C)自訴人
- (D)被告之配偶

(C)5. 一審法院判決被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年，被告對有罪部分並不服，對刑的部份覺得太重而不服。乃僅針對刑的部份上訴。問上訴的範圍如何？

- (A)僅及於刑的部份
- (B)僅及於罪的部份
- (C)罪與行均為上訴的範圍
- (D)罪與行均不為上訴的範圍

(D)6. 檢察官起訴被告通姦罪，被告之妻甲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與被告協議離婚。法院判決被告有罪後，被告又與乙結婚。若在合法上訴期間內，以下

何者為正確？

- (A)除被告外，甲、乙皆得獨立上訴
- (B)除被告外，甲、乙皆不得獨立上訴
- (C)除被告外，僅甲得獨立上訴
- (D)除被告外，僅乙得獨立上訴

(D)1. 一審法院以強盜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年，被告上訴於二審法院，按審法院維持第一審判決，被告又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第三審法院以原判決違背法令，撤銷原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更審，在辯論期間，被告撤回其第二審上訴，請問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二審法院應終結案件，因上訴得於判決前撤回
- (B)二審法院應終結案件，因上訴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
- (C)二審法院應繼續審判，因強盜罪案件上訴人之撤回不生效力
- (D)二審法院應繼續審判，因第三審發回更審後，即不得撤回第二審上訴

(C)2. 一審法院判決被告重傷害罪處7年有期徒刑，被告上訴，檢察官未聲明上訴。二審法院審理後，發現被告以殺人的意思行兇，乃撤銷原判決，改以殺人未遂罪判被告10年有期徒刑，合法否，其理由為何？

- (A)不合法，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 (B)不合法，二審無論如何不得逾知較一審更重之刑
- (C)合法，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 (D)合法，二審法院得獨立審判，完全不受一審拘束

(A)3. 第二審法院判決共同被告甲、乙共同搶奪，各處4年有期徒刑。甲捨棄上訴，以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法院認乙上訴有理由，將原第二審關於乙部份之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此時甲之第一審判決效力如何？下列陳述何者正確？

- (A)甲之第二審判決因捨棄上訴確定
- (B)甲之第二審判決本當因捨棄上訴確定，但與乙為共同被告，乙之判決撤銷時，甲之判決亦被撤銷
- (C)甲之第二審判決因乙上訴時亦一同上訴，發回時一同發回。
- (D)甲之第二審判決；第二審法院應主動送交第三審法院審查與乙案件之關連性再為決定

(B)4.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搶奪罪後，被告於上訴期間內提出合法的上訴後死亡，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 (A)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 (B)為不受理判決
- (C)維持被告搶奪有罪判決
- (D)為免訴判決

(C)5.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被告上訴，檢察官未聲明上訴，第二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被告向法院撤回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 (A)終結案件
- (B)撤回上訴不合法，上訴必須於言詞辯論開始前撤回
- (C)撤回上訴無效，因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不得撤回上訴
- (D)終結案件，尊重當事人的意思

(D)1. 下列何種情形，為審判程序當然違背法令？

- (A)法院未準時開庭
- (B)案件未見形交互詰問
- (C)為參與準備程序之法官參與判決
- (D)為給予被告最後陳述機會

(C)2. 以下各案件之第二審判決，何者不得上訴第三審？

- (A)刑法殺人罪
- (B)刑法私刑拘禁罪
- (C)刑法普通竊盜罪
- (D)刑法搶奪罪

(D)3. 某甲為警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實施傷害行為，第一、二審法院判被告觸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因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實施傷害行為 依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請問此案甲得否上訴第三審？

- (A)不得上訴，因刑法第 277 條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
- (B)不得上訴，雖加重二分之一，仍不得上訴
- (C)得上訴，因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
- (D)得上訴，雖然刑法第 277 條地 1 項傷害罪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但因形加重二分之一後，得上訴第三審

(D)4. 下列各案件之第二審判決，何者得上訴第三審？

- (A)刑法普通竊盜罪
- (B)刑法普通詐欺罪
- (C)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D)刑法搶奪罪

(C)1. 下列何種裁定，不得抗告？

- (A) 羈押之裁定
- (B) 駁回法官迴避聲請之裁定
- (C) 指定管轄之裁定
- (D) 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

(B)2. 第一審法院為被告羈押之裁定，當事人不服，誰得提起抗告？

- (A) 除被告外，其配偶及法定代理人有獨立抗告權
- (B) 配偶及法定代理人無獨立抗告權，僅被告得抗告
- (C) 除被告外，僅配偶有獨立抗告權
- (D) 本案為不得抗告案件

(C)3.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提起抗告？

- (A) 聲請法官迴避被駁回之裁定
- (B) 自訴被駁回之裁定
- (C) 聲請交付審判被駁回之裁定
- (D) 證人被罰鍰之裁定

(B)4. 抗告期間，自何時起算？

- (A) 自裁定宣示時
- (B) 自裁定送達時
- (C) 自才定人知悉裁定內容時
- (D) 自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起算，以先到者為準

(B)5. 關於抗告，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抗告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
- (B) 抗告必須對於確定之裁定使得為之
- (C) 抗告必須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
- (D) 抗告得對於裁定之一部分為之

(B)6. 第一審法院為扣押物發還之裁定，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若第一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

由者，應如何處理？

- (A) 送交上級法院，請上級法院撤銷原裁定
- (B) 自行更正原裁定
- (C) 駁回抗告
- (D) 送交上級法院，請上級法院自行處理

(D)7. 下列何者，不得抗告？

- (A)關於羈押之裁定
- (B)關於具保之裁定
- (C)關於責付之裁定
- (D)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

(C)8. 對於下列何種之裁定得抗告？

- (A)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
- (B)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對同一案件由繫屬在後法院審判之裁定
- (C)般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 (D)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裁定

(B)1. 二審法院判決被告甲搶奪罪後，被告上訴三審被駁回而告確定。判決確定後，被告以審判中之證人乙係偽證，向檢察官告發，檢察官起訴乙，嗣後的判決亦判決乙偽造罪有罪確定。甲聞訊大喜，向法院申請再審，於合法之申請在審狀遞出後，因心臟病發作死亡，請問下列敘述何者為？

- (A)因被告死亡，法院應不受理判決
- (B)法院應為實體判決
- (C)法院應駁回再審申請
- (D)法院應徵詢檢察官或自訴人之意見

(B)2. 為受刑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人不得為之？

- (A)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B)自訴人
- (C)受判決之配偶
- (D)受判決之法定代理人

(D)3.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人不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 (A)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B)自訴人
- (C)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
- (D)自訴人之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D)4.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下列何者不正確？

- (A)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被誣告者，得聲請再審
- (B)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係偽照者，得聲請再審
- (C)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得申請再審
- (D)刑罰執行完畢後，不得聲請再審

- (A)5. 下列何人，不得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 (A) 犯罪被害人
 - (B)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C)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
 - (D) 受判決人之配偶
- (B)6.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再審逾知有罪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所逾知之刑
 - (B) 再審逾知有罪之判決，得重於原判決所逾知之刑
 - (C)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應不行言詞辯論
 - (D) 再審逾知無罪之判決，應將判決書刊登公報
- (D)7. 關於再審程序，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法院認為再審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B) 法院認為再審有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 (C) 裁定在審後，法院得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 (D) 對於開始再審之裁定，不得抗告
- (B)8. 二審法院判決被告奪罪後，被告上訴三審被駁回而告訴確定。確定後，被告以原判決所憑証物已證明為變造提起再審，應向何機關提起？
- (A) 三審法院
 - (B) 二審法院
 - (C) 一審法院
 - (D) 大法官
- (A)1. 乙為二審法院判決詐欺罪，因係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案件不得上訴三審而告確定。若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檢察總長應向何法院提出非常上訴？
- (A) 最高法院
 - (B) 最後判決確定之高等法院
 - (C) 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皆可
 - (D) 地方法院
- (D)2. 下列何人有權提起非常上訴
- (A) 受判決人
 - (B) 自訴人
 - (C) 辯護人
 - (D) 檢察總長
- (D)3. 最高法院就非常上訴案件，得為下列何種裁判？
- (A)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以裁定駁回之
 - (B)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 (C) 原判決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者，應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

(D)原判決違背法令係誤認為無審判權而不受理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為審判

(A)4. 提起非常上訴，應於判決確定後多久為之？

- (A)無期間之限制 (B)判決確定後，1月內為之
(C)判決確定後，1年內為之 (D)刑罰執行完畢前，使得為之

(D)5. 非常上訴由何人提出？

- (A)終局判決之管轄法院檢察官 (B)地方法院檢察長
(C)高等法院檢察長 (D)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D)6. 甲自訴乙普通竊盜罪，經二審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應如何？

- (A)由被告提起再審之訴
(B)由被告提起非常上訴
(C)由自訴人提起非常上訴
(D)由最高法院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B)7. 下列何種事項，非屬於最高法院對非常上訴案件所調查之範圍？

- (A)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
(B)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職務而未迴避之事項
(C)免訴事實之有無
(D)原審判決後刑罰有無廢止之事項

(C)1. 同一案件之犯罪事實，一部歸普通法院審判，一部歸軍事審判者，依現行法相關規定，應如何決定其審判法院？

- (A)各依其係屬分別審判 (B)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
(C)全部由軍事法院審判 (D)全部由普通法院審判

(C)2. 同一案件分別先後屬於有管轄之甲，乙二地方法院，甲法院之訴為A訴，乙法院之訴為B訴，A、B二訴均尚未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法院應對A訴為不受理判決 (B)甲法院應對B訴為免訴判決
(C)乙法院應對B訴為不受理判決 (D)乙法院應對B訴為免訴判決

(D)3. 下列關於「法院」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陪審置起於法國 (B)我國第一審全面採合議制
(C)我國所有刑事案件皆採三級三審制 (D)法院組織不合法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D)4. 辯護人於何時，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獲攝影？]
- (A)司法檢察官開始調查以後 (B)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
(C)起訴以後 (D)審判準備程序終結以後
- (C)5. 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於刑事程序中之地位、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告於審判中得親自檢閱卷宗及證物
(B)被告得提起非常上訴
(C)被告本身係證據方法之一
(D)被告係刑事程序中之客體，故對強制處分負有忍受義務
- (C)6.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應諭知面訴判決之理由？
- (A)犯罪之追訴時效已完成者
(B)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
(C)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D)被告所涉之罪，行為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B)7. 現行犯經被捕到現場，並表已選任辯護人者，司法警察因等候其辯護人到現場之經過時間內，不得予以訊問，此等候時間，最長不得逾多少時間？
- (A)2 小時 (B)4 小時 (C)6 小時 (D)8 小時
- (B)8. 最重本刑為一年下有期徒刑之犯最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此新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
- (A)視輕罪之犯罪嫌疑人为非現行犯
(B)保障輕罪犯罪嫌疑人之人權
(C)對非現行犯者不得將人隨案解送規定之抗告
(D)減輕司法警察之負擔
- (D)9. 下列何者非我國目前羈押之代替制度？
- (A)具保 (B)責付 (C)限制住居 (D)電子監控
- (B)10. 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何時申請法院裁定？
- (A)羈押期間屆滿 3 日前 (B)羈押期間屆滿 5 日前
(C)羈押期間屆滿 7 日前 (D)羈押期間屆滿 10 日前
- (A)11.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警察隊於依到場訊問通知書，自行到檢察機關接受訊問之嫌犯，於訊問完畢後，必須：
- (A)任令期離去
(B)為羈押之必要，可強行帶住地檢署
(C)為羈押之必要，可將其騙住地檢署
(D)為羈押之必要，可直接予以逮捕解送地檢署

- (A)12. 依據修正刑事訴訟法之規定(92年9月1日開始施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時，違反刑事訴訟法上何種應告知事項所取得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 (A)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並得選任辯護人
 - (B)罪名變更者，應在告知
 - (C)犯罪嫌疑及新犯所有罪名
 - (D)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A)13. 下列有關羈押之敘述，何者有誤？
- (A)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得予羈押
 - (B)被告犯竊盜罪，總法官訊問後仍為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得予羈押
 - (C)羈押被告，原則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
 - (D)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元使審判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 (C)14. 下列何者非屬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在有相當理由時，得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採取之措施？
- (A)採取尿液
 - (B)採取唾液
 - (C)採取血液
 - (D)採取毛髮
- (D)15. 下列關於「強制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官與檢察官皆有鑑定留置權限
 - (B)國家機關採取強制處分應有法律依據，此為法官保留原則
 - (C)現行法均採絕對的法官保留原則
 - (D)具有預防犯罪的目的
- (B)16. 下列關於司法警察通知證人接受訊問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B)非有急迫情形時，通知書至遲應於道場期間日24小時前送達
 - (C)辯護人不得在場
 - (D)對所有拒絕證言的證人，依法應告知得拒絕證言
- (A)17.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日前，認為檢察官之證明方法有明顯不足時，應為何種措施？
- (A)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
 - (B)檢察官逾期未補正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C)應逕行裁定駁回起訴
 - (D)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若有發現新事實之情形，一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A)18. 證人於警訊中之指證筆錄，係屬下列種證據？
(A)傳聞證據 (B)文書證據 (C)非供述證據 (D)物證
- (B)19.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7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此種情形應用鑑定留置票，有關鑑定留置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為不正確？
(A)鑑定留置票由法官簽名核發
(B)檢察官認為鑑定留置必要時，得簽發鑑定留置票
(C)被告經拘提、逮捕到場，其期間位逾24小時者，不必使用鑑定留置票
(D)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
- (C)20. 下列何者不得申請證據保全？
(A)犯罪嫌疑人 (B)告訴人 (C)輔佐人 (D)辯護人
- (B)21. 下列何者，依法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A)檢察官 (B)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
(C)犯罪被害人之直系血親 (D)犯罪被害人之配偶
- (A)22. 死刑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後，於令到幾日內執行之？
(A)3日內 (B)6日內 (C)1月內 (D)無規定何時均可
- (B)23. 審判長於審判前之準備程序中，因被告對於被起訴特定重罪以外的案件為有罪陳述時，得不經通常程序所進行的判決為下列何種程序？
(A)協商程序 (B)簡式審判程序 (C)簡易程序 (D)再審
- (A)24. 當事人對於有罪審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像諭知開裁判之法院為如何之表示？
(A)聲明疑義 (B)聲明異議 (C)聲請再義 (D)聲請再審
- (D)25. 甲被乙、丙、丁三人毆傷，甲若僅對拒不道歉之丁提起告訴，其效力依規定亦應及於乙，丙兩人，此種效力稱]為：
(A)起訴便宜主義 (B)起訴法定主義 (C)公訴不可分原則 (D)告訴不可分原則
- (D)26.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告訴之敘述何者正確？
(A)告訴乃論罪之告訴係發動偵查之必要前提
(B)被害人死亡後，其直系血親得為告訴，即使係告訴乃論罪，亦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C)被害人甲告訴檢察官，若行為人乙不願和解，將提傷害告訴，此為有效之告訴
(D)甲、乙二人共同傷害丙，丙僅對甲提出傷害告訴，此告訴之效力及與乙
- (B)27. 司法警察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之悉之事項，但有例外，下列何者非屬刑事訴

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所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例外情形？

- (A) 依法令之規定得公開者
- (B) 經檢察官同意有必要者
- (C) 為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時
- (D)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者

(D)28. 有實體確定力之不起訴處分，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事由，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下列何者可認為符合該事由？

- (A) 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
- (B) 原處分援用法令違背法令規定
- (C) 不起訴處分後法令有變更者
- (D) 不起訴處分前未發現，及至其後始行發現，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事實或證據

(D)29. 下列有關刑事訴訟法上之緩起訴規定，何者為正確？

- (A) 必須是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行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 (B) 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 (C) 檢察官未緩起訴之處分前，排除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
- (D) 追訴權之實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D)30. 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之緩起訴之處分，得予申請在議被駁回後，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申請下列何種救濟？

- (A) 上訴
- (B) 抗告
- (C) 再審
- (D) 交付審判

(B)31. 甲、乙、丙三人共同無故侵入丁之住宅內傷害丁，丁乃於告訴間內向檢察官對甲提出傷害之訴。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丙提起傷害之公訴。關於檢察官所提起之公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訴之效力僅及於丙傷害部分
- (B) 公訴之效力僅及於丙傷害及侵入住宅部分
- (C) 公訴之效力僅及於甲、乙、丙傷害部分
- (D) 公訴之效力僅及於甲、乙、丙傷害及侵入住宅部分

(B)32. 甲、乙、丙三人共同無故侵入丁之住宅內傷害丁，至丁壽普通傷害。案發 3 日後丁向檢察官提出甲、乙、丙三人共同傷害之告訴，表示希望追訴甲、乙、丙三人傷害之罪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對甲、乙二人提起傷害罪之公訴。關於檢察官所提之公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訴之效力及於甲、乙、丙三人
- (B) 公訴之效力不及於丙
- (C) 訴之效力僅及於傷害罪部分，不及於無故入侵住宅罪部分
- (D) 公訴之效力僅及於甲、乙二人傷害罪部分

(C)33. 甲行竊乙之財物時，被乙發現，乙憤而將甲打傷。乙向法院提起自訴，被告為甲，犯罪事實為竊盜。甲如欲追究乙之傷害行為，可以如何處理？

- (A)只能向檢察官告訴，而不能向法院提起反訴
- (B)只能向法院提起訴，而不能向檢察官告訴
- (C)可以向檢察官告訴，或是向法院提起反訴
- (D)只能請求民事上之損害賠償

(A)34. 甲男與乙女通姦，甲男之配偶丙女隊已女提出自訴，法院應如何審理？

- (A)依自訴程序進行審判
- (B)以裁定駁回自訴
- (C)以判決駁回自訴
- (D)為不受理判決

(D)35. 審判中被告之辯護律師請求法院傳喚證人甲作證，審判長以證人甲所欲待證之事實已明確，無須傳喚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申請。在言詞辯論終結後判決前，法院又發現甲之陳述可能有影響判決結果的證據價值，以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若為自訴案件，法院不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但公訴案件則得再開言詞辯論庭
- (B)若為公訴案件，法院不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但自訴案件則得再開言詞辯論庭
- (C)不論為自訴案件或公訴案件，法院皆不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
- (D)不論為自訴案件或公訴案件，法院皆得再開言詞辯論庭傳喚甲

(B)36. 於審判程序進行中，法院於下列何種情形應停止審判程序？

- (A)被告處於精神耗弱狀態
- (B)被告因病不能到庭者
- (C)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
- (D)被告犯有他罪已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

(A)37. 下列何種情形，原審法院不得以裁定駁回刑事案件之上訴？

- (A)被告合法提起上訴後，卷宗未送上及法院前死亡者
- (B)被告捨棄上訴權後，原審辯護人位被告利益提起上訴者
- (C)上訴已諭上訴期間者
- (D)對已確定之判決提起上訴者

(A)38. 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第二審法院得撤銷原判決，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 (A)案件不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原審法院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
- (B)案件不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原審法院諭知免訴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
- (C)案件不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原審法院諭知無罪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
- (D)案件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原審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

(C)39. 案件經地方法院簡易庭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程序之判決，改依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最後經最高法院諭知被告有罪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證明其被誣告者，其申請再審之管轄法院為何？

(A)地方法院簡易庭 (B)地方法院合議庭 (C)高等法院 (D)最高法院

(C)40. 當事人對於下列何種裁定或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獲准抗告？

(A)合併管轄之裁定

(B)公式送達之裁定

(C)對駁回申請法官迴避之裁定

(D)司法警察所執行的同意搜索